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3〕1611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为离退休人员发放重阳节和生日慰问金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了弘扬中华民族敬老、爱老、助老的传统美德，对为太极集团建设奉献毕生精力的离退休人员给予组织上的关心和照顾，营造和谐社会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增加全体员工的敬老意识，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对离退休人员发放重阳节和生日慰问金。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人员范围：各公司、厂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人员。

二、发放标准：

1、重阳节慰问金。在每年“重阳节”之际，各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由工会（或退管部门）牵头，自行开展形式

多样的慰问活动。同时，为离退休人员发放 200 元/人的慰问金。

2、生日慰问金。离退休人员自年满 70 周岁开始，凡逢十生日年，各单位在离退休人员生日之际给予一定的慰问金。具体标准为：70 周岁 500 元/人；80 周岁 1000 元/人；90 周岁 2000 元/人；100 周岁及以上每年生日均发放 3000 元/人。

3、慰问金来源。离退休人员的重阳节和生日慰问金根据所属单位实际情况，由工会经费或行政开支。

4、如各单位已有拟定相关发放标准的，参照高标准执行。离退休人员的其他慰问事宜仍按太极集团[2011]1698 号文件执行。

各单位工会（或退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好离退休人员的日常和节日慰问工作，并将重阳节和生日慰问金的发放工作落到实处。

本通知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拟稿：谭礼芬

校核：廖民
